

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

第十九期

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

2009年1月20日

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出版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》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07]6号）要求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珍贵古籍的重点保护，提高全社会对古籍保护工作的认识，



更好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在各收藏单位申报的基础上，经全国古籍评审工作委员会反复审议、遴选、论证，并征求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，由国家图书馆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辑的《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图录》）由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2008年3月首批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暨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名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，这标志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。7月28日，文化部在京隆重召开《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颁证暨第一批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授牌仪式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国务委员刘延东同志出席仪式并做重要讲话，她充分肯定了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，对不断推动古籍保护工作全面、有序、健康、持续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《名录》和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的公布，在中国历史上尚属首次，充分彰显了党和政府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。为纪念这一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事件，传承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提高全社会古籍保护意识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文化部领导下，在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支持以及各收藏单位的协作下，精心组织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编辑了《图录》。《图录》将入选《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的珍贵古籍书影汇编成册，为学界及社会各界服务，留后世书香。为保证质量，图录编辑委员会主任周和平同志，副主任詹福瑞、张旭、刘小琴、李致忠先生以及丁瑜、史金波、朱凤瀚等众多专家编委严格把关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全力以赴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积极配合，较好地完成了图录编辑出版工作。

《图录》所收古籍，是经国务院审批颁布的《名录》中的古籍，按照汉文珍贵古籍和少数民族文字珍贵古籍分类编排。其中汉文珍贵古籍按时间编排，主要为先秦两汉时期、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时期、宋辽夏金元时期、明清时期，各时期内根据文献类型惯常的分类方式分类；少数民族文字珍贵古籍按语种编排。图录以客观著录为原则，大部分按《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条目选配书影，加以著录。如有书目完全相同而收藏地不同者，则并为一条著录，所有收藏地信息在释文最后依先后顺序注明。

本书大部分采用原件拍摄（简帛部分为保护文物，未重新拍照，采用公开出版物的照片扫描，均得到相关出版社授权。）

《图录》的出版得到了全国各古籍保护中心、各藏书单位及个人的大力协助。图录出版后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已按文化部要求，为有入选《名录》藏品的单位各配发一部《图录》，以期更好地推动下一步全国古籍保护工作。

主送：文化部、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、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

抄送：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文化厅、古籍保护中心等